

厦门市同安区莲花副食品商店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莲花副食品商店；单位住所：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美街1000-101号

召回负责人：吴建华 联系电话：18020728272 电子邮箱：无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商店销售的荷兰豆产品，商标/，规格/，生产日期（批次）2024.7.4，销售区域为厦门，因农残抽检不合格，我店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商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销售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商店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厦门市同安区莲花副食品商店（签章）

2024年08月02日

